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45

案件编号: DCN-0900345

投诉人 : 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被投诉人 : 温州丰怡变压器配件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 < ellechina.cn >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PROCEDURAL HISTORY)

1. 本案投诉人是 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地址在 149 rue Anatole France, 92534 Levallois-Perret Cedex, France。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是 Chan, Tang & Kwok, Solicitors 陈邓郭律师行, 地址在香港轩尼诗道 1 号熙信大厦 19 楼 1912 室。
2. 被投诉人是温州丰怡变压器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不详。
3.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 ellechina.cn >, 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代理机构是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
4. 2009 年 5 月 22 日,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0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

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5. 2009年5月22日,投诉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修正的投诉书。
6. 2009年6月1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後,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9年6月10日正式开始。此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自2009年6月10日起的二十日内(即2009年6月30日或之前)提交答辩。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答辩。
7. 2009年7月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8. 2009年7月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以电子邮件向专家李剑强 James Lee 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和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9年7月5日,李剑强博士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9. 2009年7月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将在收到投诉人提交材料后,就本案作出裁决。

10. 本案双方当事人对程序语言没有另外约定，专家组也没有限制采用其他语言，投诉人投诉书为中文，因此程序语言为中文。

2.0 基本案情 (FACTUAL BACKGROUND)

2.1 投诉人 (Complainant) :

11. 投诉人是一家法国公司，是世界知名的消费杂志出版商。1945 年，该公司创办了《ELLE》时装杂志，迄今已有 64 年。该杂志在超过 37 个国家发行及销售，全球月销售量超过 540 万册。1988 年，该杂志的中文版在中国以月刊形式出版。根据 2006 年进行的一项国际读者调查，98%的中国《elle》杂志受访者认为该杂志是他们最喜爱的杂志。
12. 投诉人在美国、欧盟、香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elle”商标。在中国，自 1987 年起，投诉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了一系列“elle”商标，这些商标目前仍处于有效期内。
13. 投诉人以“elle”商标注册了多个互联网域名，包括 www.elle.com（1996 年注册），www.ellemagazine.com（1999 年注册），www.ellechina.com（2001 年）。投诉人还在不同国家以“elle”为名设立网站，包括 www.ellechina.com（中国）、www.elle.com.tw（台湾）、www.elle.co.jp（日本）、www.elle.co.kr（韩国）、www.elle.co.fr（法国）、www.elle.com.hk（香港）、www.elle.it（意大利）、www.ellemagazine.co.za（南非）。
14. 投诉人还将“elle”商标用于许多不同产品，包括服装、皮鞋、包袋、首饰和手表等，并在包括中国的世界范围内推广及销售。

15. “elle” 商标曾被不同国家評定為馳名商标。

2.2 被投诉人 (Respondent) :

16. 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ellechina.cn) 。

3.0 当事人主张 (PARTIES' CONTENTION)

3.1 投诉人 (Complainant) :

[1] 相同和可导致混淆的相似

17.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ellechina.cn”的主体部分是“elle”和“china”的组合。但“china”只是国家名称，并无特别的附加意义。所以，该域名的显著性体现在“elle”上。这与投诉人拥有的驰名商标“elle”及投诉人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标识完全相同或构成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 8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18. 首先，投诉人对于“elle”及“elle china”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

19. 其次，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elle”商标的争议域名。

20. 再次，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elle”，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且拥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与其毫无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因此，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 8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恶意

21.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 (a) 投诉人的“elle”及“elle china”商标具有独创性和显著性，拥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影响和巨大的商业价值。被投诉人对上述事实不可能不知晓，其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驰名商标完全一致，这很难用巧合解释，应该理解为是对投诉人商标的刻意复制和抄袭，进而误导公众；
- (b)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没有将其投入使用。此种现象会导致公众误认为投诉人的经营能力存在问题。因此，被投诉人不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
- (c) 被投诉人的抢注行为使投诉人不能使用该域名在互联网上进行各种正常的业务活动，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8条第（三）款的规定。

3.2 被投诉人(Respondent):

22.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4.0 专家组意见 (FINDINGS)

23.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24.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

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4.1 专家组对本案的意见：

25.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1] 相同和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Identical or Confusingly Similar)：

26. 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包含两个基本要求：

-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 (b) 投诉人对该名称或标志享有权益；

27. 就本案而言，投诉人提供的多份商标注册证书足以证明其已在世界上多个国家（包括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注册了“elle”商标。而且，投诉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的裁定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组织的仲裁及调解中心的行政专家组出具的裁决书等亦说明这些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认定投诉人是“elle”商标的合法持有人，且不同程度地认定该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28. 争议域名〈ellechina.cn〉的主体部分采用的是与投诉人注册商标“elle”完全相同的拼写，该域名更是与投诉人于 2001 年设立的中文网站 www.ellechina.com 的主体部分采用了完全相同的拼写。

29. 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要求。

[2]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espondent):

30.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商标“elle”的权利人，其从未在中国或世界其它地方给予被投诉人任何使用其“elle”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且投诉人在中国使用及注册“elle”商标的日期和用“elle”注册域名的日期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31. 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向被投诉人送达，但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32.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3] 关于恶意 (Bad Faith):

33.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34. 就此第9条，专家组作出如下分析：

35.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elle”商标在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在中国亦不例外。而且，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要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因此可以推定，被投诉人是知悉投诉人拥有这一在先权利的事实的。此外，“elle”是一个法文单词，表示“她”的意思。投诉人使用该商标生产的产品也多数是为女性消费者服务的。被投诉人是中国温州的一家企业，从事变压器配件生产，却以“elle”注册域名，不合常理。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意见，争议域名采用的是与“elle”商标和 www.ellechina.com 网站的主体部分完全相同的拼写，这种现象很难用巧合来解释，而是一种刻意的抄袭行为。
36.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被投诉人虽注册了争议域名，但从未投入使用。
37.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不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影响了投诉人使用该域名进行网络宣传和销售的能力，并足以构成公众的混淆和误解，从而让公众认为争议域名就是投诉人注册的域名，其未使用该域名的现象亦足以让公众怀疑投诉人的经营状况。投诉人的声誉和正常业务活动显然因此被影响和破坏。
38.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0 裁决 (DECISION)

39.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争议域名〈ellechina.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李剑强
Sole Panelist: James Lee
2009年7月20日
于香港 (Hong Kong)